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七年七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上市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原委派叶军莉律师和金免佶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津膜科技拟实施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的有关情况的变化，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原出具律师文件”）。

因金免佶律师自本所离职，经与津膜科技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叶军莉律师和薛天天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经办律师变更的说明》。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在对前述原出具律师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已就津膜科技本次重组截至原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的相关情况，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重新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在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述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及对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出进一步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相关用语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津膜科技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津膜科技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津膜科技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正 文

一、 《反馈意见》1

申请材料显示，2017年4月21日，津膜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2) 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实质差异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怀林等10名自然人及江苏中茂节能等6家机构持有的江苏凯米10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刚等24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等5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100%股权，同时向高新投资、河北建投水务、建信天然及景德镇润信昌南等4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7,800.00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017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63号）。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经江苏凯米与津膜科技协商沟通，江苏凯米决定退出本次交易。因此津膜科技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江苏凯米将不再成为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王怀林等10名自然人及江苏中茂节能等6家机构退出本次交易。该调整构成本次方案的重大调整，津膜科技对调整后的方案重新履行了相关程序。

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后方案”），津膜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刚等24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等5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100.00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调整前方案和调整后方案对比及调整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整体方案	<p>津膜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怀林、蒋国春、管国红、顾莹、陈莲英、葛孝全、王进、丁韶华、汤蓉、云金明等10名自然人及江苏中茂节能、江苏新材料、江苏众合、南京金茂中医药、北京润信鼎泰、南京鼎毅等6家机构持有的江苏凯米100%股权；以及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何雨浓、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李志坤、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等24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盛达矿业、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等5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100%股权。</p> <p>上市公司拟向高新投资、河北建投水务、建信天然及景德镇润信昌南等4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基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7,800.00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p>	<p>津膜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刚等24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等5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100.00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p>	<p>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之一江苏凯米经与津膜科技协商沟通，决定退出本次交易。因此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均进行调整。</p>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	金桥水科100%股权、江苏凯米100%股权	<p>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之一江苏凯米经与津膜科技协商沟通，决定退出本次交易。因此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均进行调整。</p>
	交易对方	<p>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金桥水科全体股东和江苏凯米的全体股东。</p> <p>1、江苏凯米的股东包括王怀林、蒋国春、管国红、顾莹、陈莲英、葛孝全、王进、丁韶华、汤蓉、云</p>	

	<p>金明合计 10 名自然人及江苏中茂节能、江苏新材料、江苏众合、南京金茂中医药、北京润信鼎泰、南京鼎毅合计 6 家机构；</p> <p>2、金桥水科的股东包括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何雨浓、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李志坤、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合计 24 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盛达矿业、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合计 5 家机构。</p>	<p>力成、吴芳、何雨浓、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李志坤、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合计 24 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盛达矿业、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合计 5 家机构。</p>	
交易方式及支付对价	<p>1、上市公司收购江苏凯米 100% 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p> <p>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江苏凯米 100% 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100,734.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74,994.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49,273,322 股，现金对价金额为 25,740.00 万元。</p> <p>2、上市公司收购金桥水科 100% 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p> <p>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金桥水科 100% 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41,964.1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35,866.85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23,565,605 股，现金对价金额为 6,097.24 万元。</p>	<p>上市公司收购金桥水科 100% 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p> <p>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金桥水科 100% 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41,964.1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35,866.85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23,244,870 股；现金对价金额为 6,097.24 万元。</p>	<p>(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2) 交易标的减少一个，交易总对价调整，因此，发行股份数量随发行价格亦进行调整。</p>
募集配套资金	<p>上市公司拟向高新投资、河北建投水务、建信天然及景德镇润信昌南等 4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基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800.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发行</p>	<p>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拟募</p>	<p>交易标的减少一个，相应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降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相应减少。</p>

	<p>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6 年 7 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调整为 15.22 元/股。</p>	<p>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00.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规定方式进行询价确定。</p>	
<p>发行价格</p>	<p>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津膜科技股票交易均价 90%。2016 年 7 月津膜科技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津膜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15.22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津膜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5.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津膜科技股票交易均价 9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规定方式进行询价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p>

		<p>问协商确定。</p> <p>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发行数量	<p>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支付部分交易对价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72,838,927 股。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7,8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 24,835,740 股。</p>	<p>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支付部分交易对价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23,244,870 股。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1,1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根据最终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p>	<p>交易标的减少一个，交易总对价调整，因此，发行股份数量随发行价格亦调整。</p>

注：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由 11,100.00 万元调减至 10,927.57 万元。

除上述表格所述内容外，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分期锁定的股份数均因发行价格发生变更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重组方案的调整主要系重组方案调整前交易标的之一江苏凯米在市场环境的变化下，退出本次交易所作出的变动。经江苏凯米与津膜科技充分沟通，江苏凯米 100% 股权不再作为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因此，重组方案相应对交易对方、定价基准日和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上述重组方案调整已经津膜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实质差异及原因

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 1、重组方案调整，具体内容及原因参见本题“（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 2、除重组方案调整内容外，原重组申请材料包含标的公司江苏凯米所涉及的基本情况、股东基本情况、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内容均从本次申请材料中剔除。
- 3、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期间由“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更新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期间由“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更新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上述财务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原审计报告已过6个月有效期。
- 4、其他差异情况

序号	首次申报 (2016年12月申报)	第二次申报 (2017年6月申报)	差异原因
1	首次申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金桥水科及子公司拥有49项专利，其中18项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	第二次申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金桥水科及子公司拥有48项专利，其中19项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	新增的1项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与原有的1项实用新型名称一致，放弃该项实用新型；1项实用新型过期
2	首次申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金桥水科拥有10项经营资质	第二次申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金桥水科拥有9项经营资质，其中《安全生产许可证》更新有效期	由于《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证书》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资质，因此删除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实质差异为重组方案调整、原标的公司江苏凯米所涉及内容的剔除、标的公司金桥水科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更新，其他差异主要为标的资产金桥水科部分专利和资质更新等。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就其中的差异进行逐一对比，了解差异的原因。

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主要系重组方案调整前交易标的之一江苏凯米在市场环境的变化下退出本次交易所作出的变动。经江苏凯米与津膜科技充分沟通，江苏凯米100%股权不再作为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因此，重组方案

相应对交易对方、定价基准日和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上述重组方案调整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实质差异为重组方案调整、原标的公司江苏凯米所涉及内容的剔除、标的公司金桥水科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更新，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差异内容及原因。

【披露说明】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及本次申请材料较前次申请材料的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及本次申请材料较前次申请材料的差异情况。

二、 《反馈意见》2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1,1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和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70.52 万元。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包含其他费用 449.39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2) 结合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3) 补充披露其他费用的明细，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是否符合我会的相关规定。4)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进度，是否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在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前已先期投入的资金。5) 补充披露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确定原则。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 结合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对上述规定进行逐项分析，具体如下：

-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1) 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9号文核准，津膜科技于2012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2,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6.78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45,007.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1A90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办理销户手续。

(2)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26号文核准，津膜科技于2015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申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1,503.770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26.52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4,650,60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59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总额	节余资金	利息收入	账户余额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0,585.06	10,602.34	-17.28	18.89	1.61
东营项目	21,500.00	21,510.83	-10.83	11.45	0.62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6,380.00	5,779.50	600.5	18.69	619.19

合计	38,465.06	37,892.67	572.39	49.03	621.42
----	-----------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 621.42 万元（含利息收入），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62%。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以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津膜科技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前，津膜科技与金桥水科及其股东之间相互独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金桥水科将成为津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津膜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津膜科技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补充披露其他费用的明细，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是否符合我会的相关规定

1、其他费用的明细

项目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费用名称	合计
1	建筑工程费	2,401.9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97.26
3	其他费用	449.39
4	基本预备费	172.43
5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项目总投资		4,121.00

其中，其他费用为工程建设过程中支付给相关单位的费用，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设管理费	105.57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8.99
2.2	工程监理费	66.58
2	勘察设计费	117.39
2.1	勘察费	23.99
2.2	设计费	93.40
3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15.00
4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13.55
5	施工图审查费	2.70
6	环境影响咨询费	6.00
7	工程保险费	12.00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77.2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449.39

上述费用支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属于建造工程的必然支出，在实际发生时资本化，属于资本性支出。

2、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是否符合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项目的其他费用为建设工程建造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属于建设工程的必然支出，在实际发生时资本化，属于资本性支出。基本预备费为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按照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提。基本预备费的建设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为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由 11,100.00 万元调减至 10,927.57 万元，共调减 172.43 万元，金桥水科的水工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中的基本预备费调整为以金桥水科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和决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上市公司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调整后，具体用途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097.24	6,097.24
2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	4,121.00	3,448.57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381.76	1,381.76
	合计	11,600.00	10,927.57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4,121.00 万元。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3,448.57 万元，未包含项目的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不含铺底流动资金和基本预备费），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

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三) 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进度

截至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前，该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金桥水科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所具备的建设条件，拟于 2017 年下半年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建设，目前尚未对该项目进行资金投入。因此，未计划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在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前已先期投入的资金。

(四) 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确定原则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927.57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同时需要满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 276,037,707 股的 20%，即 55,207,541 股的条件，二者孰低为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津膜科技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查阅其他费用的明细，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情况，查阅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进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查阅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确定原则，并核查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津膜科技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其他费用为建设工程的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为资本性支出，基本预备费为金桥水科自有资金投入，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尚未对该项目进行资金投入，因此，未计划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在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前已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确定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披露说明】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股份发行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 《反馈意见》3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工业大学，金桥水科的评估报告已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2017年5月22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津膜科技收购金桥水科的批复。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增资行为，本次重组无须经天津市财政局进一步审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金桥水科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审批主体及评估报告备案主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教育部或其他主体审批。2) 本次重组所涉增资行为的具体内容。3) 本次重组无须经天津市财政局进一步审批的依据，本次方案调整后，金桥水科的评估报告是否需经天津市财政局重新备案。4)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的审批部门、事项、时间。5) 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在交易对方拥有权益的国资等主体的审批或决策程序。6) 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确认函，以及取得情况。7) 结合交易对方何雨浓具有加拿大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 本次交易审批主体及评估报告备案主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教育部或其他主体审批

1、本次交易审批主体符合规定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会[2017]35号，2017年3月30日颁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下简称“《国资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天津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等“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和增资行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市管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市管国有文化企业（以下统称“一级单位”）比照“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所属（投资）各级子企业的产权转让、增资、资产转让等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管理，并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所属（投资）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鉴于津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工业大学，系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根据《国资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作为津膜科技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一级单位），负责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增资行为。

2、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备案主体符合规定

根据《国资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相关规定如下：

“（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1. 以下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财政局负责核准：

（1）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2）需经市财政局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3）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及置换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4）市财政局认为需要进行核准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

2. 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其中：

（1）向市财政局备案的包括：①需市财政局审核的产权变动事项涉及的境内资产评估项目；②需市财政局批准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2) 除向市财政局备案的项目之外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均由一级单位负责备案。各一级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及时办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备案权限不得下放。”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需天津市财政局核准评估报告的经济事项范围内，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无需经天津市财政局核准；本次交易不属于“需天津市财政局审核的产权变动事项涉及的境内资产评估项目”或“需天津市财政局批准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因此评估报告亦无需天津市财政局备案。由于本次交易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津膜科技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一级单位）负责审批，属于“除向天津市财政局备案的项目之外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均由一级单位负责备案”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备案主体为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交易依据京都评估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金桥水科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已经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津膜科技作为本次重组中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就《金桥水科评估报告》填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申报备案，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作为津膜科技的上级单位，同意转报备案，天津市财政局作为津膜科技当时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金桥水科评估报告》予以最终备案，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根据《国资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备案主体为天津市教育委员会。鉴于方案调整不涉及评估报告的变更或评估值的调整，津膜科技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仍以《金桥水科评估报告》的该评估结果为依据，而该评估结果已经过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转备案、并经其上级主管单位天津市财政局最终备案，因此，方案调整后评估报告无需重新备案。

3、本次重组无需经教育部或其他主体审批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按照不同金额权限分别由高等学校、教育部或财政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根据教育部网站公示的信息，天津工业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与其相关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无需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因此，本次重组无需经教育部审批。

(二) 本次重组所涉增资行为的具体内容

2017年5月22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出具《市教委关于对天津工业大学控股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金桥水科的批复》（津教委科[2017]3号），根据天津市财政局于2017年3月30日颁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会[2017]35号），原则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本次重组所涉增资行为系津膜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刚等29名股东持有金桥水科的10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津膜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上述定价方式，并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津膜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5.43元/股（除因津膜科技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后，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按照金桥水科100%股权的总价格为41,964.10万元、发行价格为15.43元/股计算，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金桥水科85.47%股权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3,244,870股。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1,100万元，且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津膜科技总股本的20%，即55,207,541股。

综上所述，津膜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刚等29名股东持有金桥水科的10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将增加津膜科技股本总数，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即为本次重组所涉增资行为。

（三）本次重组无须经天津市财政局进一步审批的依据，本次方案调整后，金桥水科的评估报告是否需经天津市财政局重新备案

本次方案调整前后的评估报告备案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简要概括如下：

内容	评估报告备案	审批程序
方案调整前审批/备案主体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方案调整后是否重新履行审批程序/评估报告备案	否	是
方案调整后重新或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已对方案调整前	原经过审批的重组方案发生变

未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备案的原因	的评估报告备案。方案调整不涉及评估报告以及评估值的调整，评估报告以及相应的评估值未发生变化，无需重新备案	化，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方案调整后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主体	不适用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方案调整后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主体依据	不适用	《国资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1、本次重组无须经天津市财政局进一步审批的依据

根据 2017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国资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天津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等“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和增资行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市管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市管国有文化企业（以下统称“一级单位”）比照“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所属（投资）各级子企业的产权转让、增资、资产转让等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管理。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作为津膜科技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一级单位），负责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增资行为。本次重组不在天津市财政局的审批范围内，无需经天津市财政局进一步审批。

2、本次方案调整后，金桥水科的评估报告是否需经天津市财政局重新备案

根据 2017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国资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交易不属于需天津市财政局核准评估报告的经济事项范围内，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无需经天津市财政局核准；本次交易不属于“需天津市财政局审核的产权变动事项涉及的境内资产评估项目”或“需天津市财政局批准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因此评估报告亦无需天津市财政局备案。因此，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无需经天津市财政局重新备案。

鉴于方案调整不涉及评估报告的变更或评估值的调整，津膜科技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仍以《金桥水科评估报告》的该评估结果为依据，而该评估结果已经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因此，方案调整后评估报告无需重新备案。

（四）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的审批部门、事项、时间

根据 2016 年 10 月 8 日颁布并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 6 条的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本次配套融资

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927.57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确定。因此，如配套融资后津膜科技本次重组导致的华益投资持有津膜科技股份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需就投资者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津膜科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尚需就金桥水科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外，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次交易未涉及其他所需批准或备案事项。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在交易对方拥有权益的国资等主体的审批或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中共有 5 名法人主体。海德兄弟、浩江咨询、甘肃战略产业基金、聚丰投资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盛达矿业为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向上逐层追溯的股东中包含国资管理部门，但国资管理部门为参股股东，非控股股东。

根据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东会为有权作出本次交易决策的内部组织机构，出售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资产处置行为，需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就本次交易所作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均同意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股东会决议，视为全体股东均已取得其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交中心”）持有甘肃战略产业基金 51% 的股权、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持有甘肃战略产业基金 49% 的股权。

根据股交中心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根据华龙证券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综上所述，甘肃战略产业基金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已经股东会审批，其股东股交中心、华龙证券对相关议案的审批已经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无需经股交中心、华龙证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亦无需取得国资等主体的审批或

决策程序。

(六) 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确认函，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金桥水科与兰州银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兰银最高综授字 2016 年第 101872016000028 号），兰州银行向金桥水科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服务，综合授信额度为 1,800 万元（银行保函 1,8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根据前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的约定，在授信期间内，受信人如采取兼并、收购、分立等任何形式的资产重组活动或有任何形式的承包、租赁等改变企业经营权的活动或进行改变企业组织结构、经营方式的活动，或者增减注册资本、股权和重大投资改变等情形，需向授信人书面告知并按授信人要求提供担保的相关证明资料，授信人有权视情况，单方对授信额度进行调整或暂停授信额度的使用。

兰州银行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确认函》”）。根据《兰州银行确认函》，金桥水科已书面告知兰州银行其拟作为标的公司参与本次交易并由津膜科技收购现股东持有金桥水科 100% 股权暨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银行确认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并未违反《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的约定，亦不会构成《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触发《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七) 结合交易对方何雨浓具有加拿大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交易对方之一何雨浓尽管拥有加拿大地区的永久居留权，但其国籍仍为中国，持有身份证号为 62020219950206**** 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因此，何雨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并非外国自然人；何雨浓对金桥水科的投资为中国籍境内自然人的股权投资，根据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指引手册（2008 年版，现行有效）》的规定，无需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国家有关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以及津膜科技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文件，查阅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

协议，查阅交易对方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查阅交易对方向上逐层追溯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查阅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桥水科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交易对方何雨浓身份证件及境外永久居留权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1、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作为津膜科技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增资行为，其审批所依据的《金桥水科资产评估报告》，原已经过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无需重新备案；

2、本次重组所涉增资行为的具体内容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导致的津膜科技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

3、除尚需获得金桥水科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外，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次交易暂未涉及其他所需批准或备案事项；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其向上逐层追溯的股东中包含国资管理部门，但国资管理部门为参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就本次交易所作的股东会决议，拥有其权益的国资等主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决策程序；

5、本次交易已需取得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确认函；

6、何雨浓拥有中国国籍为中国公民，其对金桥水科的投资无需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披露说明】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审批主体及评估报告备案主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经教育部或其他主体审批，本次重组所涉增资行为的具体内容，本次重组无须经天津市财政局进一步审批的依据，本次方案调整后，金桥水科的评估报告无需经天津市财政局重新备案、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的审批部门、事项、时间。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之“（二）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

策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在交易对方拥有权益的国资等主体的审批或决策程序。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二）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确认函以确认函取得情况。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金桥水科股东”之“（七）何雨浓”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何雨浓具有加拿大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的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四、 《反馈意见》4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7月，金桥水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金桥水科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2) 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的，补充披露是否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原因，逐个列明受影响的会计科目及更正金额，金桥水科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3) 金桥水科终止挂牌、股份有限公司转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 金桥水科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1、 金桥水科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7月29日，金桥水科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或“挂牌”），证券简称为金桥水科，证券代码为833079。

根据在股转系统查询金桥水科新三板挂牌以来的披露公告情况，金桥水科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自新三板挂牌以来，金桥水科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金桥水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

统的规定，建立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亦未发生其他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2、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情况

金桥水科自新三板挂牌以来，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申万宏源对金桥水科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桥水科未出现接受持续督导过程中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3、新三板挂牌以来股转系统监管情况

金桥水科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未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

根据金桥水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公开信息，金桥水科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金桥水科终止挂牌、股份有限公司转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解决措施

1、金桥水科关于终止挂牌、股份公司转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 （1）金桥水科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暨公司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权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及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金桥水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暨公司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权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及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金桥水科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 （3）金桥水科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金桥水科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2、金桥水科关于终止挂牌、股份公司转有限责任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股份协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金桥水科终止挂牌、股份公司转有限责任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股权协议》正式生效；
-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股权协议》生效后，金桥水科及相关股东应立即向股转系统提出金桥水科终止挂牌申请，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股份协议》生效后 45 日内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金桥水科股票终止挂牌的批复或同意函；
- (3) 金桥水科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同意金桥水科股票终止挂牌的批复或同意函后，金桥水科及相关股东应立即启动将金桥水科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并于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同意金桥水科股票终止挂牌的批复或同意函后 30 日内完成金桥水科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

3、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桥水科申请股票交易（挂牌）或终止交易（挂牌）等属于自主意愿行为，在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经金桥水科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即可申请。金桥水科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新三板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后，即可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其后续取得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挂牌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其股票挂牌申请后，股转系统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核发同意终止挂牌批复或同意函。

津膜科技已与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股权协议》进行约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股权协议》正式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股权协议》生效后，金桥水科及相关股东应立即向股转系统提出金桥水科终止挂牌申请，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股份协议》生效后 45 日内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

于同意金桥水科股票终止挂牌的批复或同意函；金桥水科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同意金桥水科股票终止挂牌的批复或同意函后，金桥水科及相关股东应立即启动将金桥水科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并于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同意金桥水科股票终止挂牌的批复或同意函后 30 日内完成金桥水科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

金桥水科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股份协议》生效后，向股转系统提出终止挂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外，未发现金桥水科终止挂牌事项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尽管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公司已就上述影响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股权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查阅金桥水科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披露的公告文件，核查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违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差异情况、相关原因及更正措施，核查金桥水科终止挂牌、股份有限公司转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程序及履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解决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1、金桥水科在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且金桥水科自挂牌以来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金桥水科自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金桥水科自在新三板挂牌以来能够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股转系统或者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存在差异，金桥水科已在股转系统进行补充差异披露，金桥水科董事会、管理层对差异事项原因、性质等出具了说明。

3、金桥水科关于终止挂牌、股份公司转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金桥水科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金桥水科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并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金桥水科股份公司转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待金桥水科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同意金桥水科股票终止挂牌的批复或同意函后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尽管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交

易的进程，公司已就上述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披露说明】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对金桥水科的其它情况说明”之“（五）金桥水科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六）金桥水科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及补充披露情况”及“（七）金桥水科终止挂牌、股份有限公司转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解决措施”中分别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 《反馈意见》5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包括 24 名自然人及 5 家机构。请你公司：1) 结合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3)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相关主体的承诺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4)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需履行私募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结合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系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

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2、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王刚为金桥水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浩江咨询为金桥水科员工持股平台，金桥水科副董事长叶泉为浩江咨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持有浩江咨询 3.67%的股权，王刚为浩江咨询董事并持有浩江咨询 3.67%的股权；叶泉为海德兄弟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盛达矿业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甘肃战略产业基金控股股东股交中心 2,000 万股股份，占股交中心股本总额的 9.09%。

除上述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部分交易对方中，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部分交易对方中，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交易对方存在情形
1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叶泉持有海德兄弟 70% 的股权
2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
3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叶泉担任海德兄弟董事长，同时担任浩江咨询董事长
4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

5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
6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王刚和叶泉分别持有浩江咨询 3.67% 的股权
7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8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叶泉为浩江咨询董事长，王刚为浩江咨询董事
9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10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11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12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对上述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析如下：

(1) 叶泉、海德兄弟为一致行动人

叶泉持有海德兄弟 70% 的股权，能够控制海德兄弟，叶泉与海德兄弟均持有金桥水科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叶泉与海德兄弟均持有津膜科技股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 海德兄弟、浩江咨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尽管叶泉担任海德兄弟董事长，同时担任浩江咨询董事长，海德兄弟与浩江咨询之间，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情形，但海德兄弟与浩江咨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反证据如下：

① 浩江咨询系金桥水科为实现员工持股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叶泉在浩江咨询持股比例较低仅为 3.67%，无法单独对浩江咨询股东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股东会表决结果由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决定；

张建疆持有浩江咨询 20.00%的股权，系浩江咨询第一大股东，浩江咨询为金桥水科核心员工的持股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② 海德兄弟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叶泉为海德兄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海德兄弟 70%的股权；

③ 海德兄弟与浩江咨询之间，从未就共同投资金桥水科股权达成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④ 海德兄弟与浩江咨询均已书面确认并承诺，从未就津膜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的津膜科技股份与达成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其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行使作为津膜科技股东的股东权利；

⑤ 海德兄弟与浩江咨询已书面声明并确认，不应因共同由叶泉担任董事长，而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浩江咨询、海德兄弟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函》及浩江咨询及海德兄弟各自目前的股权结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述的相反证据，浩江咨询与海德兄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王刚、叶泉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尽管王刚和叶泉分别持有浩江咨询 3.67%的股权，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的情形；但王刚和叶泉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反证据如下：

① 王刚与叶泉从未就共同投资浩江咨询股权达成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② 浩江咨询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王刚与叶泉在浩江咨询各自持股比例均较低仅为 3.67%，无法单独对浩江咨询股东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王刚、叶泉及浩江咨询的其他股东均独立行使作为浩江咨询股东的股东权利，各自独立决定是否出席股东会，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承诺、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征集投票权进而对浩江咨询股东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对此，有浩江咨询自设立以来的股东会决议、浩江咨询《公司章程》、浩江咨询其他股东的访谈记录以及浩江咨询股东的确认函为证；

③ 浩江咨询系金桥水科为实现员工持股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王刚、叶泉及浩江咨询其他股东作为金桥水科的核心员工而持有浩江咨询的股权，同时

浩江咨询持有金桥水科 4.97% 的股权。前述共同持股系基于金桥水科员工持股的统一安排而形成，并非出于王刚、叶泉及浩江咨询其他股东之间的合伙、合作、联营的目的，不具有任何一致行动的合意。对此，有金桥水科出具的《确认函》、浩江咨询其他股东的访谈记录以及浩江咨询股东的确认函为证；

④ 王刚、叶泉均已书面确认并承诺，从未就津膜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的津膜科技股份与达成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其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行使作为津膜科技股东的股东权利；

⑤ 叶泉、王刚共同持有浩江咨询的股份及担任浩江咨询的董事，除因持股关系、担任职务关系而发生的正常出资、支付薪酬、利润分配等资金往来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对此，有叶泉、王刚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以及其个人主要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为证；

⑥ 王刚、叶泉均已书面声明并确认，不应因共同持有浩江咨询的股权，而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王刚、叶泉、浩江咨询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函》、浩江咨询除叶泉和王刚外的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对浩江咨询股东的访谈记录、浩江咨询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金桥水科出具的《确认函》，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述的相反证据，王刚、叶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王刚、叶泉、浩江咨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尽管叶泉为浩江咨询董事长，王刚为浩江咨询董事，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的情形，但王刚和浩江咨询以及叶泉和浩江咨询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反证据如下：

① 叶泉、王刚、浩江咨询均已书面确认并承诺，从未就津膜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的津膜科技股份与达成书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其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行使作为津膜科技股东的股东权利；

② 叶泉担任浩江咨询董事长，王刚担任浩江咨询董事，均系基于金桥水科员工持股的统一安排而形成。王刚、叶泉作为浩江咨询的董事，均独立行使作为浩江咨询董事的权利，各自独立决定是否出席董事会，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承诺、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征集投票权进而对浩江咨询董事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浩江咨询行使作为津膜科技股东的股东权利，将严格遵守本企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

对此，王刚、叶泉和浩江咨询出具确认函以及浩江咨询其他董事的访谈记录和确认函为证；

③ 浩江咨询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王刚与叶泉在浩江咨询各自持股比例均较低仅为 3.67%，无法单独对浩江咨询股东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王刚、叶泉及浩江咨询的其他股东均独立行使作为浩江咨询股东的股东权利，各自独立决定是否出席股东会，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承诺、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征集投票权进而对浩江咨询股东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对此，有浩江咨询自设立以来的股东会决议、浩江咨询《公司章程》、浩江咨询其他股东的访谈记录以及浩江咨询其他股东的确认函为证；

④ 浩江咨询与叶泉、王刚均独立行使作为金桥水科股东的股东权利，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承诺、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征集投票权进而对金桥水科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对此，有金桥水科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金桥水科出具的《确认函》、浩江咨询其他股东的访谈记录以及浩江咨询其他股东的确认函为证；

⑤ 叶泉、王刚与浩江咨询均已书面确认并承诺，除因持股关系、担任职务关系而发生的正常出资、支付薪酬、利润分配等资金往来外，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叶泉和王刚单独并共同与浩江咨询之间，除因持股关系、担任职务关系而发生的正常出资、支付薪酬、利润分配等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经济往来。对此，有叶泉、王刚、浩江咨询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及主要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为证；

⑥ 叶泉、王刚与浩江咨询均已书面确认并承诺，不应因叶泉、王刚共同在浩江咨询任职，而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王刚、叶泉、浩江咨询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函》、浩江咨询除叶泉和王刚外的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对浩江咨询股东、董事的访谈记录、浩江咨询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决议、金桥水科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及金桥水科出具的《确认函》及叶泉、王刚、浩江咨询主要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述的相反证据，王刚、叶泉及浩江咨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叶泉和海德兄弟共同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的一

致行动关系，叶泉、王刚和浩江咨询之间以及海德兄弟与浩江咨询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二)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泉持有海德兄弟 70.00% 股权，为海德兄弟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叶泉与津膜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盛达矿业 29.88% 股份，系盛达矿业控股股东，赵满堂持有盛达矿业 9.69% 股份；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赵满堂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盛达矿业 29.72% 股份。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盛达矿业的控股股东，赵满堂为盛达矿业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赵满堂与津膜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建疆持有浩江咨询 20.00% 的股权，系浩江咨询第一大股东，浩江咨询为金桥水科核心员工的持股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张建疆以及浩江咨询其他股东与津膜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薛博仁、张润巧各持有聚丰投资 50% 股权，薛博仁、张润巧为夫妻关系，聚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薛博仁、张润巧夫妻。经核查，薛博仁、张润巧夫妇与津膜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甘肃战略产业基金 49.00% 股权，并持有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4.09% 股权。甘肃省国资委通过甘肃金控、甘肃国投、甘肃电投、酒钢集团、甘肃新业资产等间接持有华龙证券 35.69% 的股权。甘肃战略产业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核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津膜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相关主体的承诺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金桥水科关系	经营范围
1	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叶泉担任董事长	工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企业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管理咨询；工业自动化装置的研发
2	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叶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投资咨询；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服务
3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盛达矿业控制企业	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
4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销售
5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销售
6	兰州万都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对外投资；矿产品销售
7	阿拉山口市诚善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等
8	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9	甘肃聚丰古今商贸有限公司	聚丰投资控制企业	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工艺礼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兰州聚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品牌策划咨询。（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11	深圳市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股权投资；从事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甘肃聚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机电设备维修，小区内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13	甘肃威派客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娱乐服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餐饮管理
14	甘肃聚丰实创商贸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礼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15	兰州陇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阎淑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酒店服务业
16	甘肃俱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阎淑梅控制并担任经理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7	甘肃大唐宫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唐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餐饮服务（主食、热菜；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18	甘肃律华律师事务所	李朝担任主任	法律服务
19	骏磁磁业有限公司	蔡科担任总经理	磁性材料，磁应用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本次交易前，津膜科技主要从事超、微滤膜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单元装备集成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桥水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桥水科是从事地表水净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及资源化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净水厂及污水厂运营管理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和水务领域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

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津膜科技、金桥水科的经营范围无重叠部分。因此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津膜科技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2、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金桥水科目前的董事长为王刚，副董事长为叶泉，董事为张东涛、柴尚成、

邱文慧，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东涛（兼任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柴尚成、邱文慧（副总经理）、张建疆（常务副总经理）、邢秀兰（副总经理）、徐光联（副总经理）、段雅锋（副总经理）、周振伟（副总经理）、杨东焯（副总经理）、田拂静（董事会秘书）。

根据津膜科技与金桥水科及其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金桥水科核心经营团队承诺在交割完成日后 36 个月继续与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或相应职位。

除叶泉持有海德兄弟股权，以及王刚、叶泉、张东涛、柴尚成、邱文慧、张建疆、邢秀兰、徐光联、段雅锋、周振伟、杨东焯持有浩江咨询股权情况外，金桥水科董事、高管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除在金桥水科（包括子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外，金桥水科董事、高管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金桥水科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任职
叶泉	副董事长	海德兄弟	董事长
		浩江咨询	董事长
张东涛	财务总监、董事	浩江咨询	监事
王刚	董事长、总经理	浩江咨询	董事
柴尚成	董事、总经济师	浩江咨询	董事

海德兄弟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浩江咨询系由张建疆等 30 人设立的以持有金桥水科股权为目的的员工持股企业。海德兄弟、浩江咨询均与金桥水科主营业务无关。

综上，金桥水科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相关主体的承诺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2016 年 9 月 23 日，金桥水科控股股东王刚、股东叶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未来与金桥水科严格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

“一、除金桥水科或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金桥水科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金桥水科或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与金桥水科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得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桥水科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金桥水科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承诺，若本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桥水科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桥水科。

最后，本人确认，本承诺书乃是旨在保障津膜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且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张东涛、柴尚成、邱文慧、张建疆、邢秀兰、徐光联、段雅锋、周振伟、杨东烨、田拂静均出具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与金桥水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限制/禁止协议或任何具有同等限制效果的文件，本人在金桥水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未违反任何竞业限制/禁止义务。”

综上，金桥水科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刚、副董事长叶泉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方式，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未来与金桥水科严格避免同业竞争，且金桥水科其他董事、高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未违反任何竞业限制/禁止义务，因此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四）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需履行私募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 5 家金桥水科机构股东均无须办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战略产业基金

甘肃战略产业基金曾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后因未进行私募基金产品的募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甘肃战略产业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注销。其用于投资金桥水科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没有

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适用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甘肃战略产业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备案程序。

2、海德兄弟

叶泉持有海德兄弟 70%的股权、李军持有海德兄弟 3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德兄弟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并未持有除金桥水科以外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适用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海德兄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备案程序。

3、盛达矿业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盛达矿业为上市公司，其用于投资金桥水科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投资决策系依据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作出，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适用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盛达矿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备案程序。

4、聚丰投资

张润巧、薛博仁各持有聚丰投资 5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丰投资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适用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聚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备案程序。

5、浩江咨询

浩江咨询系由张建疆等 30 人设立的以持有金桥水科股权为目的的员工持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并未持有除金桥水科以外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适用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浩江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备案程序。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交易对方确认，审阅金桥水科控股股东王刚、股东叶泉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声明及承诺函》，审阅浩江咨询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对浩江咨询股东、董事进行访谈，查阅《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叶泉和海德兄弟共同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与津膜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金桥水科相关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金桥水科控股股东王刚、股东叶泉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方式，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未来与金桥水科严格避免同业竞争，金桥水科其他董事、高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未违反任何竞业限制/禁止义务，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方中甘肃战略产业基金、海德兄弟、盛达矿业、浩江咨询、聚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备案程序。

【披露说明】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之“（二）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中对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之“（三）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之“（九）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相关主体的承诺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相关主体的承诺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金桥水科股东”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是否需履行私募备案程序。

六、 《反馈意见》6

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金桥水科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2%、69.69%和 87.58%。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风险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平均项目周期，在手合同起止期限、到期后拓展新客户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客户流失或无法拓展新客户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 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风险应对措施

1、 金桥水科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金桥水科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2%、69.69%、87.58%和 76.21%。报告期内，金桥水科客户集中的原因在于：

报告期内金桥水科处于项目积累并逐步发展阶段，对特定的大项目和大客户有所依赖。2014 年金桥水科签订的合同以规模较小的工程为主，2015 年起，随着市场开拓的成效逐渐体现以及项目经验的累积，以及金桥水科的一体化澄清池技术等其他技术能针对黄河水质浑浊的特点能有效降低水处理的综合成本，金桥水科的设计能力以及项目运营能力在业界得到肯定，金桥水科以 EPC 总承包商承揽大型的水处理工程。随着金桥水科规模的壮大，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的提高，订单数量和合同金额不断增加，公司承揽业务和实施能力也逐渐提高。合同金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承揽的大项目增加造成的，而大项目建设期一般均超过 1 年，时间跨度较长，因此，在财务上会体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2、 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与标的资产同行业且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万邦达和巴安水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同行业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及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如下：

年度	万邦达		巴安水务	
	前五大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占比 ¹	前五大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占比
2016年度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政府	35.64%	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40%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15.22%	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9%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	泰安市徂徕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18.42%
	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	锦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16.27%
	宁夏长合久盈工贸有限公司	4.44%	贵州万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81%
	合计	68.80%	合计	90.19%
2015年度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29.53%	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18%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16.10%	锦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11.07%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7%	润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6%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6.12%	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8%
	河北天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26%	华能太原东山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
	合计	61.07%	合计	99.94%
2014年度	合计	63.66%	合计	88.97%

注：1、万邦达和巴安水务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2015年度报告和2016年度报告；2014年度该两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明细；

2、万邦达和巴安水务未披露2017年1-3月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情况和明细。

2014年度至2016年度，万邦达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66%、61.07%和68.80%，2014年度至2015年度客户集中度较金桥水科低的原因因为万邦达业务规模稍大，业务类型多元，包含工业水处理工程承包保温直管及其它商品销售等。2014年度至2016年度，巴安水务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97%、99.94%和90.19%，客户集中度显著高于标的公司金桥水科。

¹ 营业收入占比指对该客户营业收入除以当年度总营业收入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金桥水科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水处理行业的工程类企业的业务特点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决定的。随着金桥水科业务的开拓，承接的工程数量增加，收入规模扩大，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会相应降低。

3、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对措施

虽然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为市政和工业水处理领域的优良客户，但如果业务拓展不及预期，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放缓，仍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金桥水科将加大业务拓展力度，获取更多的水处理工程项目机会，提升客户单位的多样化程度，继续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此外，上市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 针对本次交易设置盈利预测补偿条款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东王刚、叶泉对金桥水科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预测利润提供盈利预测补偿承诺，若由于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影响其盈利能力，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优先用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 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整合，积极维护现有客户并拓展新客户

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的行业上下游并购，上市公司将努力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资质、财务和管理等方面实现整合，通过维护现有客户和积极开拓市场等多种措施，降低前五大客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和利润承诺的实现。

随着标的公司金桥水科的项目经验不断积累，其工程设计和水处理整体方案得到更多的实践和肯定，金桥水科将在未来以 EPC 总承包商承揽大型的水处理工程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 标的资产平均项目周期，在手合同起止期限、到期后拓展新客户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客户流失或无法拓展新客户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标的资产平均项目周期、在手合同起止期限

金桥水科是工程类公司，随着项目的承揽和实施、竣工交付，工程建设期一般在 12 个月至 24 个月之间，有些项目跨度在 3 个年度，金桥水科平均项目周期

18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桥水科主要在手合同起止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备注
1	渭南市抽黄供水蒲石沉砂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渭南市黄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	2017年10月	无
2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吨/年钾肥项目扩能改造工程外部供水扩建主项水处理厂工程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	2017年8月	无
3	延安黄河引水工程泥沙站内的澄清池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合同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延安引黄工程三公司项目部	2016年8月	2017年11月	无
4	庄浪县南坪水厂扩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庄浪县水务局	2016年6月	2017年5月	竣工验收手续办理中
5	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新建自来水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兰州市红古区湟惠渠灌溉管理所	2017年3月	2018年4月	无
6	兰州树屏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EPC总承包合同	兰州树屏产业园区管委会	2017年4月	待定	业主建设手续办理中
7	庄浪县洛水北调人饮巩固提升项目水源补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庄浪县农村人饮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	2017年11月	无

2、标的资产在手合同到期后拓展新客户的相关安排

(1) 已有客户的维护

金桥水科拥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与主要大客户包括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市红古区自来水公司等都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例如，金桥水科与兰州市红古区自来水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在红古区的在施项目包括红古区海石湾城区供水改扩建项目、红古区花庄农村饮水安全扩建项目、红古区窑街净水厂（改造、新建）项目。针对每个客户，公司均有一位专门的销售人员与其对接，实现了“一对一”的客户跟踪与维护，有助于实现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

(2) 拓展新客户的相关安排

金桥水科的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工业企业等。客户普遍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服务的采购。金桥水科业务区域目前集中在甘肃、青海、新疆、宁夏、陕西、内蒙古等地区，正在开拓山西等沿黄中下游地区，其最终目标是要走向全国和境外。金桥水科市场拓展部负责业务机会搜集和客户开拓的工作，销售负责人划分市场区域，安排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客户开拓、服务、维护等工作。面对日益增长的环保水处理行业，金桥水科将凭借其优质的水处理系统设计和施工资质、与西部地区政府良好的合作关系、丰富的工程经验和品牌优势，继续拓展水处理业务的相关新客户。

3、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客户流失或无法拓展新客户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客户流失或无法拓展新客户的风险

金桥水科现有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西北地区少数几个省区，如甘肃、陕西、宁夏、新疆、青海及内蒙古，未来计划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其他各省区。由于地表水质的差别、气候地理环境差异、水体治理观念、品牌知名度、异地综合服务能力的差异等因素，可能存在客户流失或新客户拓展不顺利的风险。若金桥水科未来新客户拓展不顺利，可能会对金桥水科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2) 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针对客户流失或新客户拓展不顺利的风险，金桥水科管理层本着谨慎性原则开拓新市场，针对新市场建立由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技术骨干组成的市场开发团队，开展深入市场调查，针对性分析新地区水体治理观念、政府政策、气候地理环境对水治理业务的影响、当地水生动植物的培育和供应情况，形成详细的市场调研方案，并结合自身竞争分析，量化市场开发步骤和策略，形成具体市场开发方案后，呈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批准后，由市场开发团队执行市场开发方案，并针对开发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及时优化市场开发策略，整个市场开发过程由公司管理层监管，尽量降低新市场开拓过程中的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割完成日后，金桥水科作为津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公司治理结构以交割完成日后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金桥水科核心经营团队承诺在交割完成日后 36 个月继续与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或相应职位。金桥水科董事长王刚、副董事长叶泉同意，《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

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王刚、叶泉就其不从事与津膜科技或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遵守其就本次交易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金桥水科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财务及管理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一方面，标的公司将积极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品牌知名度及优质的管理水平提升客户维护及开发能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后更全面的水处理专利技术、水处理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及承包资质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以应对客户流失或新客户拓展不顺利的风险。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核查金桥水科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并核查原因、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客户集中度数据；审阅金桥水科在手合同并核查平均项目周期，核查合同执行变化的风险、未能及时完成项目的风险的应对措施，核查在手合同到期后金桥水科拓展新客户的相关安排及未来拓展新客户的措施及相关的风险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津膜科技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标的资产平均项目周期、在手合同起止期限以及到期后拓展新客户的相关安排，标的公司未来拓展新客户的措施及相关的风险应对措施，合同执行变化的风险、未能及时完成项目的风险的应对措施，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披露说明】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3、金桥水科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风险应对措施；在“重大风险提示”与“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四）客户集中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客户集中的风险。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在“重大风险提示”与“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九）客户流失或无法拓展新客户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客户流失或无法拓展新客户的风险。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标的资产平均项目周期、在手合同起止期限、到期后拓展新客户的相关安排，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平均项目周期，在手合同起止期限、到期后拓展新客户的相关安排、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七、 《反馈意见》7

申请材料显示，金桥水科部分房屋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未办证房屋面积占比，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及解决措施。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未办证房屋面积占比，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金桥水科主营从事地表水净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及资源化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净水厂及污水厂运营管理。金桥水科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水处理工程、水处理设备及设计服务，核心经营模式为专利技术+EPC。

金桥水科主要生产施工场所为在客户或业主的施工所在地上进行工程施工；其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的办公场地。金桥水科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水工设备生产车间，进行水处理工程中所需设备的生产。在水工设备生产车间建成之前，该工序一般在客户或业主的施工现场进行水工设备的组装和生产。因此，金桥水科的主要经营场所（日常运营、项目管理以及项目方案设计等）办公场所目前为租赁，主要生产施工场所为客户或业主的施工所在地。

金桥水科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建筑物仅有如下的一处：

单位：万元

对应土地证号	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	----	------	------

兰国用（2010）第 Q2288	彭家坪基地工业厂房	2560 平米	687.78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桥水科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金桥水科上述房屋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金桥水科上述建筑物为“水工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中已竣工部分（水工设备制造机械加工车间），该项目下的其他部分如研发办公大楼、水工设备制造电气自控生产装配车间等尚未建设，待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建设，建设期计划为 18 个月。金桥水科在办理房产证的前置程序如环保验收、竣工验收过程中，相关部门要求待总体完工后办理总体验收。金桥水科正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办理分部验收工作，现已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在办理规划验收手续。待规划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将向兰州市不动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金桥水科上述房屋权证办理所需的相关费用由金桥水科承担，该等费用支出较小，不会对金桥水科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金桥水科主要生产施工场所为在客户或业主的施工所在地地上进行工程施工；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水工设备生产车间主要进行水处理工程中所需设备的生产。作为替代场所，金桥水科亦可在客户或业主的施工现场进行水工设备的组装和生产。综上，金桥水科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金桥水科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园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说明：“金桥水科建设的水工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我局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违法建设情况。”

根据金桥水科实际控制人王刚出具的承诺函：“如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彭家坪镇厂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止，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因占有、使用彭家坪镇厂房而受到处罚，则王刚将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无条件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所受到的处罚或损失，保证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使用彭家坪镇厂房，王刚将自搬迁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所受到的损失，补偿的具体金额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届时金桥水科的经营状况测算确定。”

综上所述，金桥水科房屋建筑物是在金桥水科拥有合法权益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已取得开工所有建设手续，建成以来未发生产权纠纷，金桥水科的主要经营场所（日常运营、项目管理以及项目方案设计等）办公场所目前为租赁，主要生产施工场所在客户或业主的施工所在地。根据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园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说明，金桥水科不存在违法建设情况。此外金桥水科实际控制人王刚出具承诺函，如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王刚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保证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金桥水科上述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办毕的风险，未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的事项不会对金桥水科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金桥水科该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系坐落于金桥水科自有土地之上（《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10）第 Q2288 号）），并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根据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园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说明，金桥水科建设的水工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该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违法建设情况；自该等房屋投入使用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桥水科并未与其他方就该等房屋的权属产生争议，亦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该等房屋权属清晰，待规划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金桥水科将向兰州市不动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金桥水科已合法取得土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金桥水科上述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所需的相关费用由金桥水科承担，该等费用支出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桥水科成为津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该等房屋所有权人亦为金桥水科，不涉及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事宜。此外，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金桥水科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等事项，股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交易资产权属清晰规定，未取得

房产权属证书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1、《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 2、《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规定。
- 3、《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综上所述，该等房屋权属清晰，待其办理完毕整体验收后，可以按照工业园房屋主管机关的要求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占用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且该等房屋及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建筑工程、环保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相关承诺

金桥水科实际控制人王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王刚就相关承诺进一步完善，承诺如下：

- 1、鉴于金桥水科未取得房产证的彭家坪镇厂房为“水工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中已竣工部分（水工设备制造机械加工车间），该项目下的其他部分如研发办公大楼、水工设备制造电气自控生产装配车间

等尚未建设，待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建设，建设期计划为 18 个月。金桥水科在办理房产证的前置程序过程中，相关部门要求待项目全部完工后办理总体验收。结合兰州市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涉及各项验收、审批所需时间，王刚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交割之日起 24 个月内取得彭家坪镇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 2、如果金桥水科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取得彭家坪镇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则王刚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税金及其他程序性费用；
- 3、如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彭家坪镇厂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止，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因占有、使用彭家坪镇厂房而受到处罚，则王刚将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无条件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所受到的处罚或损失，保证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使用彭家坪镇厂房，王刚将自搬迁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所受到的损失，补偿的具体金额由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届时金桥水科的经营状况测算确定。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金桥水科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的相关建设手续，查阅建成以来是否有产权纠纷或受到处罚，了解目前房屋产权证办理进展；查阅金桥水科实际控制人王刚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金桥水科房屋建筑物是在金桥水科拥有合法权益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建成以来未有产权纠纷，亦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待规划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金桥水科将办理房屋产权证，因此金桥水科上述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办毕的风险。金桥水科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账面价值较小，且金桥水科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未办理产权证对金桥水科产生的影响作现金补偿，因此金桥水科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金桥水科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金桥水科 100% 股权，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股权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金

桥水科股东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相关承诺。

【披露说明】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金桥水科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八、 《反馈意见》8

申请材料显示，金桥水科历史沿革中存在若干出资瑕疵、工商变更档案遗失等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问题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金桥水科及其前身金桥有限历史沿革存在以下瑕疵：

- 1、1998年4月，金桥有限设立时，原股东王继武的15万元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
- 2、2002年3月，金桥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原股东王继武、张莲用于增资的作价1,497,675元的房产一直未过户至金桥有限名下；原股东王继武、张莲、李明欣、金立人、解德玉、王刚用于增资的280万元无形资产系王继武职务发明。
- 3、2002年3月，金桥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原股东王继武、张莲、李明欣、金立人、解德玉、王刚用于增资的159.61万元实物资产系账外资产。
- 4、金桥有限原股东梁生才于2000年5月去世，金桥有限原股东王继武以2万元受让了梁生才持有金桥有限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万元）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金桥有限2006年10月、2010年8月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因后期工商管辖变更移交而遗失。
- 6、2007年4月，金桥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原股东王继武用于增资的1,996,053元系从金桥有限所借款项，且未归还金桥有限。

7、2012年4月，金桥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王继武用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1,530万元、王刚用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1,170万元、张莲用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28,706,272元系从金桥有限所借款项，且未归还金桥有限。

针对上述第2、6、7项出资瑕疵，金桥有限已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了规范；针对上述第3项出资瑕疵，金桥水科已通过股东王刚以现金1,596,155.90元补足的方式进行了规范；针对上述第5项瑕疵，甘肃省工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金桥有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在后期工商管辖变更移交过程中发生丢失，金桥有限股权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备、规范、合法合规。

2016年8月15日，甘肃省工商局企业监督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金桥水科于1998年4月21日在该局注册登记。经查询，未发现金桥水科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金桥水科及其前身金桥有限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2016年9月23日，王刚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因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时存在的任何瑕疵而导致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生费用支出、支付经济补偿或受到其他损失，全部由本人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桥水科已就其及其前身金桥有限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履行了必要且适当的补救措施，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和无违法违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王刚已就历史沿革瑕疵可能给金桥水科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作出兜底承诺，故金桥水科及其前身金桥有限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金桥水科历史沿革文件及瑕疵规范文件，取得金桥水科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金桥水科实际控制人王刚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金桥水科已就其及其前身金桥有限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履行了必要且适当的补救措施，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和无违法违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王刚已就历史沿革瑕疵可能给金桥水科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作出兜底承诺，故金桥水科及其前身金桥有限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披露说明】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金桥水科的合法存续及本次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九、 《反馈意见》9

申请材料显示，金桥水科《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2017年5月17日到期，正在办理换证，尚未取得更新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请你公司：1) 结合业务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金桥水科及子公司运营是否取得了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2) 补充披露金桥水科及子公司取得项目的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取得的风险，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金桥水科在到期后尚未换证的情况下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或其他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业务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金桥水科及子公司运营是否取得了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金桥水科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类别包括：

- (1) 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与设计；
- (2)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与设计；
- (3) 建筑工程咨询与设计；
- (4) 水利工程咨询与服务；
-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 (6) 节能工程施工；
- (7) 给排水工程调试；
- (8)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 (9) 水处理设备配件的加工；水工业设备制造；水工业自动化装置研发生产、销售；水工业材料研发、生产；
- (10) 水处理技术、设备及配件、水处理新材料、水处理药剂的研发、销售；
- (11) 低压电气成套设备装配及销售；

- (12) 环保设备产品研发与销售；
- (13) 环保设施的运营；
- (14) 污水、节能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

根据金桥水科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1）项至第（9）项业务类别需要取得资质、审批或备案手续，其余业务类别无须取得资质、审批或备案手续。就上述第（1）项至第（9）项业务类别，报告期内金桥水科及其子公司取得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业务类别	应取得的资质	是否取得	编号	专业及等级	核发部门	有效期
1	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与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是	工咨甲 13320070034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甲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8.1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是	工咨丙 13320070034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丙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8.1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是	A162000295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8.19
2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与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是	工咨丙 13320070034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建筑丙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8.1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是	A262000292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3.31
3	建筑工程咨询与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是	工咨丙 13320070034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建筑丙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8.1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是	A26200029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3.31
4	水利工程咨询与服务	工程勘察证书	是	B262000292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丙级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7.1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是	工咨丙 13320070034	水利工程丙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8.16
5	市政公用工程施	建筑业企业资质	是	D26201439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	2021.4.8

君合律师事务所

	工、给排水工程调试	质			承包贰级	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甘)JZ安许证字 [2005]620100452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5.17
6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给排水工程调试	建筑业企业资质	是	D262014390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4.8
7	水处理设备配件的加工；水工业设备制造；水工业自动化装置研发生产、销售；水工业材料研发、生产	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是	甘卫水字(2015)第0009号	生活饮用水处理器(化学法复合二氧化硫发生器 JQX-500 (1000、2000) g/h)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4.2

报告期内，金桥水科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与工程施工，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销售，工程设计相关的合同涉及资质要求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项目类型	所需资质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1	渭南市抽黄供水蒲石沉砂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渭南市黄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EPC 总承包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钾肥项目扩能改造工程外部供水扩建主项水处理厂工程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EPC 总承包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新建自来水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兰州市红古区湟惠渠灌溉管理所	EPC 总承包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兰州树屏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EPC 总承包合同	兰州树屏产业园区管委会	EPC 总承包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庄浪县南坪水厂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庄浪县水务局	EPC 总承包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6	红古区花庄农村饮水安全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	兰州市红古区花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所	EPC 总承包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7	庄浪县洛水北调人饮巩固提升项目水源补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庄浪县农村人饮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EPC 总承包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8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	窑街煤电集	EPC 总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	是

	公司窑街饮用水源 新建取水口工程	团有限公司 (净水厂)	承包	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 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9	岷县漳县 6.6 级地 震灾后恢复重建漳 县武当、盐井、草 滩乡农村供水工程 自动化、机电设备 购安	漳县水利建 设管理站	销售合 同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 包贰级资质	是
10	岷县漳县 6.6 级地 震灾后恢复重建漳 县东泉乡、大草滩 乡、金钟镇、石川 乡农村饮水工程采 购第四标段	漳县水利建 设管理站	销售合 同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 包贰级资质	是
11	岷县漳县 6.6 级地 震灾后恢复重建漳 县马泉乡、殪虎桥 乡、武阳镇人饮解 困工程自动化购安 及闸阀采购(第九 标段)	漳县水利建 设管理站	销售合 同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 包贰级资质	是
12	腾达西北铁合金有 限责任公司供水系 统改扩建工程	西北腾达铁 合金股份有 限公司	EPC 总 承包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 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 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13	兰州国家生物产业 基地创新园(一期) 项目中水处理设计 施工一体化工程施 工合同	兰州高科投 资发展集团 公司	EPC 总 承包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 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 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14	延安黄河引上水工 程技术服务合作协 议	陕西省水利 电力勘测设 计研究院	设计合 同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 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 质	是
15	延安黄河引上水工 程技术服务合作协 议	陕西省水利 电力勘测设 计研究院	设计合 同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 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 质	是
16	延安黄河引水工程 泥沙站内的澄清池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	中国水电建 设集团十五 工程局有限	安装合 同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贰级资质,机电安装工 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是

	装合同	公司延安引黄工程三公司项目部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17	甘肃省静宁县城区供水改扩建(续建)工程(第五标段)	静宁县城区供水改扩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EPC 总承包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据此,报告期内,金桥水科及子公司已取得运营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且该等资质、审批和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二) 补充披露金桥水科及子公司取得项目的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三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等。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金桥水科的项目取得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金桥水科取得的与工程施工,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销售,工程设计相关的项目及其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况如下:

(1) 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金桥水科取得的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且为工程施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渭南市抽黄供水蒲石沉砂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渭南市黄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EPC 总承包	8,185.13	招投标
2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钾肥项目扩能改造工程外部供水扩建主项水处理厂工程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EPC 总承包	5,595.64	招投标
3	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新建自来水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兰州市红古区湟惠渠灌溉管理所	EPC 总承包	4,187.21	招投标
4	兰州树屏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EPC 总承包合同	兰州树屏产业园区管委会	EPC 总承包	2,700.41	招投标
5	庄浪县南坪水厂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庄浪县水务局	EPC 总承包	1,518.85	招投标
6	庄浪县洛水北调人饮巩固提升项目水源补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庄浪县农村人饮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EPC 总承包	791.58	招投标
7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窑街饮用水源新建取水口工程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净水厂）	EPC 总承包	612.98	招投标
8	兰州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创新园（一期）项目中水处理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合同	兰州高科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EPC 总承包	428.03	招投标转为直接采购
9	延安黄河引水工程泥沙站内的澄清池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合同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延安引黄工程三公司项目部	安装合同	9,821.19	直接采购

如上表所示，金桥水科取得的第 1 项至第 7 项项目系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第 8 项项目系招投标转为直接采购；第 9 项项目系通过直接采购取得。

就上述第 8 项合同，根据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兰州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创新园（一期）项目中水处理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招标组织形式予以核准的通知》（兰高新管经字[2016]100 号），兰州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创新园（一期）项目中水处理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经两次招标公告，均只有金桥水科一家单位报名。鉴于项目涉及生物医药中

水处理应用技术的特殊性，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同意兰州高科投资发展集团公司不再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依法依规直接与金桥水科签订合同。

上述第 9 项承包合同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延安引黄工程三公司项目部将延安黄河引水工程泥沙站内的澄清池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项目发包给金桥水科，鉴于该项目因施工地条件限制需采用金桥水科专有技术，发包方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该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出现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延安引黄工程三公司项目部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出具《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的确认函》，确认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延安引黄工程三公司项目部与金桥水科签署的专业施工承包合同真实有效，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纠纷适用法律解释》”），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应根据《合同法》第 52 条的规定，认定为合同无效。《施工合同纠纷适用法律解释》同时约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的，应予支持。根据引黄项目业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延安引黄工程三公司项目部出具的确认函，项目业主与金桥水科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真实有效，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因此，即使上述建设工程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该项目在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金桥水科亦有权利请求工程施工款，不会导致金桥水科无法收回建设工程款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金桥水科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的工程施工项目大部分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除延安黄河引水工程泥沙站内的澄清池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项目因施工地条件限制需采用金桥水科专有技术，发包方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该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出现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对金桥水科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给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销售合同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金桥水科取得的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且与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销售相关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岷县漳县 6.6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漳县武当、盐井、草滩乡农村供水工程自动化、机电设备购安	漳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销售合同	419.08	招投标
2	岷县漳县 6.6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漳县东泉乡、大草滩乡、金钟镇、石川乡农村饮水工程采购第四标段	漳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销售合同	329.33	招投标
3	岷县漳县 6.6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漳县马泉乡、殪虎桥乡、武阳镇人饮解困工程自动化购安及闸阀采购(第九标段)	漳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销售合同	320.44	招投标

如上表所示，金桥水科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且与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销售相关的项目均系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取得，符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

(3) 工程设计合同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金桥水科签署并履行的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工程设计类项目中，6 项因发包方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直接采购方式取得，其他项目均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1	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书——延安黄河饮水工程延水关水厂工程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	391.00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延安黄河引水工程高家湾水厂、东川水厂工程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	308.00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钾肥项目扩能改造工程外部供水净水厂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	124.00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中部 8 乡镇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	设计	136.50
5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喀拉也木勒水厂升级改造工程	额敏县水利局	设计	73.00
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礼县祥福园商住小区二期建设项目	礼县祥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88.99

就上述第 1-5 项合同，鉴于该等项目工程涉及工艺、专有技术及专利具有不可替代性，难度较大，需要采用金桥水科独家专利或专有技术，发包方采用直接委托金桥水科承担该等项目的设计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桥水科已交付施工图，不存在任何争议。

上述第 6 项合同为礼县祥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金桥水科对礼县祥福园商住小区二期建设项目提供给排水等方面的工程设计服务。发包方自行比较潜在承包方业绩、能力后直接选定金桥水科作为该项目的承包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桥水科施工图已交付，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

报告期内，金桥水科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的工程设计项目大部分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仅上述 6 项合同的发包方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该等 6 项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因发包方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出现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对金桥水科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给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金桥水科第一大股东王刚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金桥水科因涉及工程承包、设计、销售的合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给金桥水科造成损失或处罚的，王刚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保证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除部分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的建设工程项目及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的部分工程设计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外，金桥水科报告期内所签订的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的建设工程项目及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的工程设计项目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由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金桥水科有权根据《施工合同纠纷适用法律解释》的规定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因需采用金桥水科独家专利或专有技术，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的部分工程设计项目的发包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是直接委托金桥水科提供设计服务。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取得项目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因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引起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此外王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金桥水科因建设工程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因此，金桥水科部分施工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并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取得的风险，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金桥水科在到期后尚未换证的情况下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或其他法律风险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原法律意见书“6.4.2 建设工程相关资质证书”部分所述的金桥水科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甘）JZ 安许证字[2005]620100452）有效期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届满。根据金桥水科新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甘）JZ 安许证字[2005]620100452），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经审查，准予金桥水科《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证载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据此，金桥水科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起始日与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日之间不存在间隔；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金桥水科未收到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影响该等证件有效期的计算。

综上所述，金桥水科已取得新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在到期后尚未取得新证的情况下经营，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不存在被处罚或其他法律风险。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金桥水科各类业务已取得的资质文件，查阅报告期内金桥水科达到金额标准的施工合同、重要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等合同及招标投标履行情况，查阅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换发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桥水科及子公司各业务类别均取得了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除部分建设工程项目及部分工程设计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外，金桥水科报告期内所签订的相关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由于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金桥水科有权根据《施工合同纠纷适用法律解释》的规定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且王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金桥水科因涉及工程承包、设计、销售的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因此，金桥水科部分施工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并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金桥水科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起始日与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日之间不存在间隔，其在到期后未及时取得办理的新证的情况下经营，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不存在被处罚或其他法律风险。

【披露说明】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及子公司运营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取得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金桥水科及子公司取得项目的方式及履行的程序”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及子公司取得项目的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十、 《反馈意见》1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相关公开承诺及信息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根据津膜科技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膜科技本次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相关公开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时 所作承诺	膜天膜工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不持有除津膜科技以外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权。本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津膜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转让给津膜科技的专利及技术为本公司自主研发，本公司拥有完全的处置权。据本公司了解，除上述受让的专利及技术外，津膜科技现有技术均系其自主研发取得。本公司不拥有对津膜科技目前所掌握、拥有、使用的全部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任何权利主张，未来亦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3、若津膜科技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则本公司作为津膜科技之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下同）、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下同）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	2011 年 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自承诺作出以来，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以任何形式支持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津膜科技或其下属企业。5、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应优先转让予津膜科技或其下属企业；如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均明确表示不同意受让的，则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可将其转让给其他方。6、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膜天膜工程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与山东招金膜天集团有限公司就第 3566546 号“MOTIMO”商标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如因发行人使用第 3566546 号“MOTIMO”商标而遭受任何追究从而导致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	2011 年 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自承诺作出以来，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华益科技、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津膜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2、若津膜科技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则本公司作为津膜科技之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下同）、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并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下同）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	2011 年 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自承诺作出以来，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持有权益或利益；以任何形式支持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以控股方式投资任何可能会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津膜科技，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津膜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津膜科技或其下属企业。4、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华益科技、高新投资、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信建投资本	其他承诺	该公司不受津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	2011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自承诺作出以来，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华益科技	其他承诺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将所持有的津膜科技300万股、100万股分别转让给李晓燕女士、郑春建先生，该等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	2011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自承诺作出以来，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高新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1、本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津膜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2、若津膜科技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则本公司作为津膜科技之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下同）、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并控	2011年3月22日	长期有效	自承诺作出以来，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	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下同）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以任何形式支持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以控股方式投资任何可能会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津膜科技，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津膜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津膜科技或其下属企业4、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反承诺情况。
	膜天膜工程；华益科技；高新投资；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信建投资本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对津膜科技的所有出资系本公司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2、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津膜科技股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津膜科技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津膜科技股权的情形。3、本公司所持有的津膜科技股权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处分权及收益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所持津膜科技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第三方权利。4、本公司不存在与津膜科技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之外的其他任何人在行使津膜科技股东权利时有任何的一致行动安排。5、本公司经营正常，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持有津膜科技的股份构成不利影响。6、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任何处罚；7、如因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对津膜科技及津膜科技的其他股东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2011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自承诺作出以来，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高新投资、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本公司在出具本确认函之前未曾寻求过，今后亦不会寻求在津膜科技的控股地位，本公司不存在且今后亦不会存在与津膜科技的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情形。除在津膜科技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股东协议外，本公司不存在就持有津膜科技股份事宜而未披露的任何协议或合同、备忘录或其他任何文件，本公司所持津膜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的情形。	2011年9月22日	长期有效	自承诺作出以来，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6日	承诺期限内，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6日	承诺期限内，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6日	承诺期限内，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6日	承诺期限内，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天津工业大学	关于同业竞争、	1、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除津膜科技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津膜科	2011年2	长期	自承诺作出以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技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校确认，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膜天膜工程”）于2010年7月转让给津膜科技的专利及技术为膜天膜工程自主研发，膜天膜工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据本校了解，除上述受让的专利及技术外，津膜科技现有技术系均其自主研发取得。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拥有对津膜科技目前所掌握、拥有、使用的全部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任何权利主张，未来亦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3、若津膜科技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则本校作为津膜科技之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校、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本校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本校将促使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津膜科技相同或相似；对津膜科技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5、凡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津膜科技或其下属企业。6、凡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应优先转让予津膜科技或其下属企业；如津膜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均明确表示不同意受让的，则本校以及本校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可将其转让</p>	月28日	有效	来，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给其他方。			
	天津工业大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业务方面出现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在津膜科技存续之间，本校不再成立新的同类膜产品经营企业。	2011年9月27日	长期有效	自承诺作出以来，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天津工业大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校以及本校投资的企业与津膜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力/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校确保自身及本校投资的企业在与津膜科技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津膜科技章程规定的程序；并确保本校及本校投资的企业不通过与津膜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津膜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11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自承诺作出以来，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天津工业大学	其他承诺	1、本校是教育部与天津市共建、天津市重点建设的公办全日制高等学校。本校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除膜天膜工程及贵公司外，本校的下属企业自设立以来依法经营，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012年1月4日	长期有效	自承诺作出以来，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膜天膜工程、高新投资、华益科技；魏义良；范宁；郑兴灿；赵息；邱冠雄；刘立群；殷佩瑜；李洪港；韩刚；戴海平	其他承诺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监管制度及津膜科技的有关制度进行买卖股份的问询、报备、绝不擅自买卖津膜科技股票，坚决杜绝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事件的发生，恪尽职守，有效维护津膜科技在资本市场的诚信形象。	2013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自承诺作出以来，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李新民	其他承诺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监管制度及津膜科技的有关制度进行买卖股份的问询、报备、绝不擅自买卖	2013年10月	长期	自承诺作出以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津膜科技股票，坚决杜绝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事件的发生，恪尽职守，有效维护津膜科技在资本市场的诚信形象。	月 10 日	有效	来，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韩松	其他承诺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监管制度及津膜科技的有关制度进行买卖股份的问询、报备、绝不擅自买卖津膜科技股票，坚决杜绝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事件的发生，恪尽职守，有效维护津膜科技在资本市场的诚信形象。	2013 年 11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自承诺作出以来，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王若凌；武震；徐平	其他承诺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监管制度及津膜科技的有关制度进行买卖股份的问询、报备、绝不擅自买卖津膜科技股票，坚决杜绝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事件的发生，恪尽职守，有效维护津膜科技在资本市场的诚信形象。	2014 年 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自承诺作出以来，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相关公开承诺及信息披露主要包含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一致行动、股票限售等其他承诺，但其承诺相对人不属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相关公开承诺的变更或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次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相关公开承诺及信息披露。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膜天膜工程和实际控制人天津工业大学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公开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相关公开承诺及信息披露主要包含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一致行动、

股票限售等其他承诺，但其承诺相对人不属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相关公开承诺的变更或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次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相关公开承诺及信息披露。

【披露说明】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相关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相关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相关公开承诺及信息披露。

十一、《反馈意见》1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金桥水科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金桥水科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金桥水科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前（直接持股）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刚	-	-	8,287,751	2.77%
叶泉	-	-	3,603,370	1.20%
潘力成	-	-	1,070,427	0.36%
吴芳	-	-	1,023,130	0.34%
海德兄弟	-	-	900,842	0.30%
盛达矿业	-	-	1,734,121	0.58%
何雨浓	-	-	675,631	0.23%
浩江咨询	-	-	1,351,263	0.45%
聚丰投资	-	-	900,842	0.30%
甘肃战略产业基金	-	-	621,581	0.21%
康党辉	-	-	450,421	0.15%
唐燕	-	-	450,421	0.15%
闫淑梅	-	-	450,421	0.15%

张天盛	-	-	450,421	0.15%
杜安莉	-	-	450,421	0.15%
付连艳	-	-	168,904	0.06%
信建伟	-	-	112,605	0.04%
李志坤	-	-	-	0.00%
靳新平	-	-	112,605	0.04%
阎兆龙	-	-	90,084	0.03%
阎增玮	-	-	90,084	0.03%
张雪文	-	-	45,042	0.02%
韩国锋	-	-	45,042	0.02%
秦臻	-	-	45,042	0.02%
张锐娟	-	-	36,934	0.01%
蔡科	-	-	31,075	0.01%
李朝	-	-	22,521	0.01%
王海英	-	-	22,521	0.01%
聂金雄	-	-	1,348	0.00%
合计	-	-	23,244,870	7.77%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津膜科技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相关方的自查报告，以及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交易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津膜科技对金桥水科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披露说明】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以及“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十二、《反馈意见》1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金桥水科股东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工商登记时间，并结合上述时间，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 金桥水科股东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工商登记时间

1、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交易对方王刚、海德兄弟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取得金桥水科股份。金桥水科系由金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王刚与海德兄弟根据 2014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王刚、海德兄弟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其中王刚持有金桥水科 2,150 万股股份、海德兄弟持有金桥水科 1,505 万股股份。2014 年 11 月 27 日，甘肃省工商局向金桥水科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200008396）。据此，王刚、海德兄弟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取得金桥水科股份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且已办理工商登记。

2、以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

(1) 浩江咨询

2014 年 12 月 11 日，金桥水科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浩江咨询以 600 万元认购金桥水科新增的 300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2 元/股。2014 年 12 月 16 日，甘肃省工商局向金桥水科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200008396）。据此，浩江咨询以增资的方式取得金桥水科股份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且已办理工商登记。

(2) 聚丰投资和何雨浓、闫淑梅等自然人

2015 年 3 月 6 日，金桥水科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聚丰投资和何雨浓、闫淑梅、张添盛、康党辉、李志坤、信建伟、靳新平、秦臻、张锐娟、韩国锋、王海英、李朝以 3,641.7 万元认购金桥水科新增的 915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3.98 元/股。2015 年 3 月 17 日，甘肃省工商局向金桥水科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200008396）。据此，聚丰投资和何雨浓、闫淑梅、张添盛、康党辉、李志坤、信建伟、靳新平、秦臻、张锐娟、韩国锋、王海英、李朝取得金桥水科股份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且已办理工商登记。

(3) 盛达矿业、甘肃战略产业基金

2015 年 8 月 22 日，金桥水科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盛达矿业认购金桥水科股份 385 万股，甘肃战略产业基金认购金桥水科股份 138 万股，认购价格为 7.2 元/股。根据金桥水科公告的《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2 月 17 日，甘肃省工商局向金桥水科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204817U）。据此，盛达矿业、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取得金桥水科股份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且已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3、以公开转让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

2015 年 7 月 14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932 号），同意金桥水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7 月 28 日，金桥水科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确认金桥水科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金桥水科于股转系统挂牌后，11 名自然人通过受让原股东股份的方式成为金桥水科股东。该等 11 名自然人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最晚一次取得金桥水科股份的时间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最晚一次取得股份的时间	股份取得方式
叶泉	80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潘力成	475.30	2016 年 4 月 21 日	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吴芳	454.30	2016 年 5 月 4 日	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唐燕	100.00	2016 年 1 月 6 日	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杜安莉	1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付连艳	75.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阎兆龙	2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阎增玮	2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张雪文	10.00	2015 年 12 月 13 日	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蔡科	6.90	2016 年 1 月 21 日	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聂金雄	0.30	2015 年 8 月 7 日	股转系统协议转让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包括……（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据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并非法定公司登记事项，金桥水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不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无须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交易对方王刚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已作出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中的 10% 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10% 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80% 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交易对方叶泉已作出承诺如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其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如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算）满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中的 10% 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10% 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80% 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交易对方王刚、叶泉外 26 名的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最晚一次取得金桥水科标的股份时间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其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如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最晚一次取得金桥水科标的股份时间起算）满 12 个月，则其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津膜科技、金桥水科及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交易对方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交易对方并未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3）交易对方自取得金桥水科股份至今时间均已超过 12 个月。据此，本次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金桥水科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其就股份转让情况的说明，查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查阅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并非法定公司登记事项，金桥水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不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无须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披露说明】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之“（三）股份锁定期安排”之“1、交易对方金桥水科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分别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十三、《反馈意见》19

申请材料显示，佳佰水利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为认缴出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出资缴纳安排，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佳佰水利的出资缴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根据佳佰水利公司章程的规定，佳佰水利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金桥水科持有佳佰水利 100% 的股权，并应于 2034 年 7 月 31 日前实缴出资。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佳佰水利实缴出资为 6 万元，尚余 494 万元出资并未实缴。

根据金桥水科的说明，佳佰水利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金桥水科并未实缴剩余 494 万元出资；金桥水科将根据佳佰水利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对佳佰水利的出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金桥水科 100% 的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所持有的金桥水科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金桥水科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因佳佰水利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金桥水科并未实缴佳佰水利剩余 494 万元出资，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缴纳出资时间安排，不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佳佰水利为金桥水科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尽管金桥水科并未实缴剩余佳佰水利 494 万元出资，但金桥水科的股东已经全部缴纳出资，金桥水科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佳佰水利的公司章程及金桥水科关于佳佰水利实际经营状况的说明，查阅《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佳佰水利目前的出资情况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金桥水科 100% 的股权，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所持有的金桥水科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金桥水科的股东已经全部缴纳出资，金桥水科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披露说明】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佳佰水利”补充披露了佳佰水利出资缴纳安排。

十四、《反馈意见》20

申请材料显示，金桥水科的商标权“鑫桥”的商标权人为金桥有限，尚未变更为金桥水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标权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变更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上述商标权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变更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1、上述商标权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金桥水科成立初期自行研发生产的高效生物滤料名称为鑫桥生物滤料，鑫桥生物滤料适用于污水的深度处理。商标权“鑫桥”主要用于金桥水科自行研发生产的鑫桥生物滤料。

金桥水科是从事地表水净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及资源化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净水厂及污水厂运营管理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和水务领域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金桥水科主要产品分类主要包括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水处理材料。其中金桥水科生产的水处理材料包括水处理药剂 PAC/PAM，水处理过滤填料、生物滤料、高效生物菌。金桥水科主营业务包括水处理工程、水处理设备和设计服务。金桥水科生产鑫桥生物滤料占金桥水科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商标权“鑫桥”对金桥水科生产经营影响的程度较小。

2、上述商标权的变更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桥水科正在办理商标权“鑫桥”的商标权人变更手续，上述商标权人变更已得到商标局受理，目前处于商标局正常的审理过程，办理完成不存在障碍，但完成时间取决于商标局的审理进度。

金桥水科“鑫桥”商标权人变更所需的相关费用由金桥水科承担，该等费用支出较小，不会对金桥水科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商标“鑫桥”办理商标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桥”的商标权人为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7日，金桥水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水科公司名称由“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鑫桥”办理商标权人变更手续系金桥水科更名所致，商标的权利人并未发生实际变更。经检索工商局网站、总局商标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桥水科未收到第三方面对商标“鑫桥”提出的异议，不存在有关上述商标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商标“鑫桥”办理商标权人变更手续系金桥水科更名所致，商标的权利人并未发生实际变更，且上述商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因此金桥水科办理上述商标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办毕的风险。

（二）上述商标权未变更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产生经营的影响

“鑫桥”的商标权人为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鉴于本次交易正在实施进程，本次交易后，金桥水科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商标未变更不存在丧失商标和专利所有权的可能，该等未办理完成变更的情况，不会对金桥水科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鑫桥”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手续办理进展，核查变更手续未办理完成的原因，核查该商标的实际使用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商标权“鑫桥”主要用于金桥水科自行研发生产的鑫桥生物滤料，对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桥水科正在办理商标权“鑫桥”的商标权人变更手续，上述商标权人变更已得到商标局受理。商标“鑫桥”办理商标权人变更手续系金桥水科股改更名所致，商标的权利人并未发生实际变更，金桥水科办理上述商标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后，金桥水科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商标未变更不存在丧失商标和专利所有权的可能，该等未办理完成变更的情况，不会对金桥水科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披露说明】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补充披露了“鑫桥”商标权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变更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十五、《反馈意见》21

申请材料显示，金桥水科有一项专利为共有专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经专利共有人同意，共有专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 金桥水科共有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桥水科共有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金桥水科、兰州大学	发明	改性生物活性滤池填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72004.7	2010.9.6	2011.10.12
2	金桥水科、兰州理工大学	发明	低温条件处理高氨氮废水的生物强化技术	ZL201110140322.2	2011.5.27	2013.2.27
3	金桥水科、兰州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处理微污染水的曝气生物滤池装置	ZL201020535090.1	2010.9.18	2011.6.15
4	金桥水科、兰州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效固体微生物菌剂培养扩增装置	ZL201120244270.9	2011.7.12	2012.1.18

(二) 本次交易是否需经专利共有人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根据金桥水科与兰州理工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共有人并未对金桥水科对共有专利权的行使作出特别约定，因此金桥水科有权单独实施与兰州理工大学共有的专利，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桥水科继续享有并实施共有专利。此外，兰州理工大学出具《关于专利“低温条件处理高氨氮废水的生物强化技术”和“一种用于高效固体微生物菌剂培养扩增装置”情况的说明》，确认兰州理工大学与金桥水科达成的书面或口头协议均未就金桥水科股东转让其股权作出限制，且兰州理工大学已经知悉金桥水科拟作为标的资产参与津膜科技本次重组，并确认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桥水科和兰州理工大学有权按照委托开发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标的专利并取得与标的专利有关的相关收益。

根据金桥水科与兰州大学签署的《项目协议书》，共有人并未对金桥水科对共有专利权的行使作出特别约定，因此金桥水科有权单独实施与兰州大学共有的专利，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桥水科继续享有并实施共有专利。兰州大学出具《关于专利“改性生物活性滤池填料的制备方法”和“一种用于处理微污染水的曝气生物滤池装置”情况的说明》，确认兰州大学已经知悉金桥水科拟作为标的资产参与津膜科技本次重组，并确认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桥水科有权按照委托开发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标的专利并取得与标的专利有关的相关收益。

本次交易中，津膜科技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金桥水科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金桥水科对外转让其所拥有的上述共有专利中的份额，即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涉及上述 4 项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需要经专利共有人同意；本次交易亦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的行使专利权的情形；本次交易不违反金桥水科与前述 4 项共有专利的其他共有人之间已作出的安排或已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不需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因此，金桥水科与专利共有人之间均无就金桥水科股权转让需取得专利共有人事先同意的约定，法律法规亦没有限制性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桥水科法人主体仍有效存续，不影响与专利共有人继续共同持有该等专利，因此，共有专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金桥水科提供的专利共有文件，就共有专利的应用情况对金桥水科进行访谈，查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无需经专利共有人同意，共有专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披露说明】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4、无形资产情况”之“（3）公司拥有的专利”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无需经专利共有人同意，共有专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反馈意见》22

申请资料显示，上市公司最近十二月内进行若干笔购买资产交易。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交易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1、截止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之日（2017年4月21日），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收购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引入投资方并远期股权收购子公司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以零对价方式受让天津久联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赵吉娟持有的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份的注册资本认缴额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2016年4月26日，公司与天津久联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赵吉娟签订了《企业股权收购协议书》。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远期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拟引入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方，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代表“浦银安盛资管-天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以该资管计划项下的全部委托资金对山东德联进行增资扩股，以现金形式

对山东德联一次性增加出资额捌仟伍佰万元，其中伍佰万元进入山东德联注册资本，捌仟万元进入山东德联资本公积。

同时，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远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按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回购山东德联的股权，并鉴于公司以固定价格锁定受让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公司为此向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远期受让期权费（以下简称“期权费”），即股权收购价款等于出资额加对应的期权费之和。出资额系指对山东德联实际出资的总额，包含进入山东德联注册资本的部分及资本公积的部分。

公司与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成立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展东营市五六干合排污水处理厂项目的项目公司。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注册成立，截至公司以零对价收购其100%股权之日（2016年4月30日），山东德联未实际收到原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亦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事项

(1) 参股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膜天君富”）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由公司（持股比例占40%）、君丰泰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15%）、建信天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15%）、四川凹凸融建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30%）共同出资设立膜天君富，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2016年7月13日，公司与君丰泰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天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凹凸融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核名为准）的投资协议书》。2016年8月5日，膜天君富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8月5日，膜天君富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膜天君富的主营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膜天君富除以普通合伙人形式参股设立成都市西部环保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设立其他投资基金或开展其他业务。成都市西部环保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处于项目开拓阶段，未进行股权投资。

（2） 参股设立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由公司（持股比例占5%）、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13.57%）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81.43%）共同出资设立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25.00万元。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配套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的项目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建设上述PPP项目。本公司在项目中持股5%。

（3） 控股子公司参股设立成都市西部环保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控股子公司膜天君富（公司持有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40%）拟与君丰泰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丰泰富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市西部环保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双方合伙人共同出资10,000.00万元，其中膜天君富以普通合伙人形式出资现金1,0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君丰泰富公司以有限合伙人形式出资现金9,0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

成都市西部环保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处于项目开拓阶段，未进行股权投资。

（4） 参股设立合资公司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九江市玖诚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诚

环保”)友好协商,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江西玖诚津膜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9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玖诚环保出资人民币5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

该合资公司为本公司参与某PPP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该PPP项目目前仍在招投标阶段,尚未中标。该合资公司尚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二) 上述交易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依据

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仅包括由于收购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引入投资方并远期股权收购子公司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由于山东德联原股东与金桥水科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截至购买日(2016年4月30日),山东德联未实际收到原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亦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山东德联与金桥水科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同一或相关资产,也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未将山东德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或控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为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开始建设各类工程项目或投资管理,未实质上构成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也不属于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等以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实质上构成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此外,从业务范围而言,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与上述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同;从股权结构而言,标的公司与上述公司互相独立,不属于同一交易对方所有或控制。因此在计算本次购买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未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参股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相关文件,核查山东德联与金桥水科是否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同一或相关资产,是否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是否应将山东德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参股或控股设立子公司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中,由于山东德联原股东与金桥水科无关联关系,且山东德联尚未开展主营业务,因此在计算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未将山东德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或控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为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开始建设各类工程项目，未实质上构成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也不属于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等以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实质上构成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此外，从业务范围而言，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与上述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同；从股权结构而言，标的公司与上述公司互相独立，不属于同一交易对方所有或控制。因此在计算本次购买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未将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参股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披露说明】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月内进行若干笔购买资产交易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依据。

十七、《反馈意见》23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并制作自查报告。法人的自查报告中应当列明法人的名称、股票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并盖章确认；自然人的自查报告应当列明自然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股票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前述法人及自然人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上市公

司及相关方应当书面说明相关申请事项的动议时间，买卖股票人员是否参与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申请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相关当事人及其买卖行为进行核查，对该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 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况

本所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自查期间及相关人员股票买卖行为的变动情况，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重新出具《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股票买卖行为法律意见书》”）。鉴于原经办律师之一自本所离职，由变更后的经办律师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就津膜科技本次重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事项截至原《股票买卖行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相关情况，重新出具《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票买卖行为法律意见书》”）。

如《股票买卖行为法律意见书》所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要求，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津膜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和交易对方（包括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计持有金桥水科 100% 股权的股东（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海德兄弟、盛达矿业、何雨浓、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李志坤、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及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1、津膜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买入、卖出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正数为买入, 负数为卖出)
邱毅	津膜科技监事会主席邱冠雄之子	2015年11月26日	-3,200
肖广胜	津膜科技法务经理	2016年3月17日	300
		2016年3月18日	-300
于学平	津膜科技法务经理 肖广胜之配偶	2016年3月17日	100
		2016年3月18日	-100
戴海平	津膜科技总工程师	2017年5月4日	-1,865
		2017年5月5日	-2,000
		2017年5月11日	-8,000
李新民	津膜科技董事长	2017年5月5日	-140,000
李洪港	津膜科技生产总监	2017年5月5日	-15,820

2、其他核查范围内的机构、人员买入、卖出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或相关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正数为买入, 负数为卖出)
邱文慧	金桥水科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5月19日	3,000
		2016年11月7日	-3,000
潘力成	金桥水科持股5%以上股东	2017年1月6日	50,000
		2017年1月9日	-50,000
严复海	金桥水科持股5%以上股东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31日	-400 ^注
		2015年12月31日	400 ^注
		2016年1月8日	-400
迟进萍	金桥水科持股不足5%的股东浩江咨询的持股不足5%的股东、总经理	2017年1月13日	2,000
		2017年1月16日	1,100
		2017年1月17日	1,000
		2017年2月15日	-4,100
蔡科	金桥水科持股不足5%的股东	2016年11月7日	17,600
		2016年11月21日	2,000
		2016年12月12日	11,500
		2017年5月5日	-21,100
		2017年5月11日	-10,000
中信建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	2016年5月3日	10,800

姓名	职务或相关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正数为买入, 负数为卖出)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以下 简称 “中信 建投”)	顾问	2016年5月5日	5,400
		2016年5月5日	-5,400
		2016年5月6日	2,700
		2016年5月6日	-8,100
		2016年5月10日	5,400
		2016年5月10日	-2,700
		2016年5月16日	2,700
		2016年5月17日	5,400
		2016年5月17日	-5,400
		2016年5月18日	-5,400
		2016年5月19日	5,400
		2016年11月7日	-10,800

注：严复海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津膜科技股票的变动情况系担保证券划拨所致。

3、根据核查文件，除上述人员、机构外，其他核查范围内人员、机构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形。

(二) 对上述相关人员、机构买卖津膜科技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停复牌时间点

- (1) 2016年5月19日，津膜科技发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根据该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津膜科技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13:00开市起停牌。津膜科技于2016年5月19日与金桥水科签署了《框架协议》，与金桥水科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 (2) 2016年11月2日，津膜科技发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津膜科技股票自2016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
- (3) 2017年3月29日，津膜科技发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根据该公告，津膜科技拟调整本次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津膜科技股票自2017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

- (4) 2017年4月27日, 津膜科技发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复牌的公告》, 根据该公告, 津膜科技股票自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2、对上述相关人员、机构买卖津膜科技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津膜科技出具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知情人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自查报告》及邱冠雄、邱毅、肖广胜、于学平、严复海、邱文慧、潘力成、迟进萍、蔡科、李新民、戴海平及李洪港出具的《关于买卖股票的说明和承诺》, 邱毅、肖广胜、于学平、严复海、邱文慧、潘力成、迟进萍、蔡科、李新民、戴海平及李洪港买入、卖出津膜科技股票均系在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未公开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或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公开披露后, 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膜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

a.邱冠雄及邱毅的承诺

津膜科技监事会主席邱冠雄已作出承诺如下: “(1) 除本人之子邱毅存在卖出股票的情形外, 本人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形; (2) 本人之子邱毅卖出股票的行为, 是在本人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 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膜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 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形; (3) 本人担任津膜科技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津膜科技内幕信息的情形, 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形; (4) 若本人之子邱毅上述卖出津膜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 本人将促使本人之子邱毅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缴津膜科技, 并以包括但不限于津膜科技公告的方式, 向广大投资者道歉; (5) 在津膜科技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津膜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 本人及本人之子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不再买卖津膜科技股票; (6) 本人及本人之子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膜科技监事会主席邱冠雄之子邱毅已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卖出津膜科技股票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 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膜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与津膜科技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 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膜

科技股票的情形；（2）本人之父邱冠雄担任津膜科技监事会主席，但其在津膜科技停牌前未向本人透露过津膜科技任何内幕信息；（3）若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卖出津膜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缴津膜科技，并以包括但不限于津膜科技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4）在津膜科技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津膜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津膜科技股票；（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b.肖广胜及于学平的承诺

津膜科技法务经理肖广胜已作出承诺如下：“（1）除本人及本人配偶存在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形外，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未买卖津膜科技的股票；（2）本人及本人配偶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津膜科技股票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膜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形；（3）本人担任津膜科技法务经理，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津膜科技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形；（4）若本人及本人配偶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配偶愿意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缴津膜科技，并以包括但不限于津膜科技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5）在津膜科技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津膜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津膜科技股票；（6）本人及本人配偶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膜科技法务经理肖广胜之配偶于学平已作出承诺如下：“（1）除本人及本人配偶存在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形外，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未买卖津膜科技的股票；（2）本人及本人配偶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津膜科技股票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膜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形；（3）本人配偶肖广胜担任津膜科技法务经理，肖广胜不存在向本人及其他亲属泄露津膜科技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形；（4）若本人及本人配偶上述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配偶愿意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缴津

膜科技，并以包括但不限于津膜科技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5）在津膜科技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津膜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津膜科技股票；（6）本人及本人配偶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c.戴海平的承诺

津膜科技总工程师戴海平已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于2017年4月28日复牌至2017年5月23日期间（复牌后两个交易日之后）卖出津膜科技股票，原因为股份限售期满后，个人有资金需要，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膜科技股票投资价值和波动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2）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形；（3）本次卖出前，本人共持有津膜科技47,461股股份，本次卖出津膜科技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人就津膜科技股票买卖事项已作出的承诺。（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d.李新民的承诺

津膜科技董事长李新民已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于2017年4月28日复牌至2017年5月23日期间（复牌后两个交易日之后）卖出津膜科技股票，原因为股份限售期满后，个人有资金需要，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膜科技股票投资价值和波动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2）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形；（3）本次卖出前，本人共持有津膜科技1,647,500股股份，本次卖出津膜科技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人就津膜科技股票买卖事项已作出的承诺。（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e.李洪港的承诺

津膜科技生产总监李洪港已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于2017年4月28日复牌至2017年5月23日期间（复牌后两个交易日之后）卖出津膜科技股票，原因为股份限售期满后，个人有资金需要，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膜科技股票投资价值和波动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2）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形；（3）本次卖出前，本人共持有津膜科技63,280股股份，本次卖出津膜科技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人就津膜科技股票买卖事项已作出的承诺。（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f.严复海的承诺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复海已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于自查期间内卖出津膜科技股票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膜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形；（2）津膜科技股票停牌之前，王刚、叶泉在筹划金桥水科参与本次重组时并未向本人泄露本次重组的情况，本人亦未通过其他渠道获知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信息；（3）若本人上述卖出津膜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缴津膜科技，并以包括但不限于津膜科技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4）在津膜科技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津膜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津膜科技股票；（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g.邱文慧的承诺

金桥水科董事、副总经理邱文慧已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入津膜科技股票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膜科技股票投资价值和波动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形；（2）津膜科技股票停牌之前，王刚、叶泉在筹划金桥水科参与本次重组时并未向本人泄露本次重组的情况，本人亦未通过其他渠道获知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信息；（3）本人承诺在津膜科技股票复牌²后五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人持有的全部津膜科技股票，若本人上述买入津膜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缴津膜科技，并以包括但不限于津膜科技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4）在津膜科技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津膜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除卖出本人上述买入的3,000股股票以外，不再买卖津膜科技股票；（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核查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从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知情人员的知情时间、上述相关人员的交易时间、交易性质、津膜科技A股股票的波动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上述相关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津膜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² 此处指 2016 年 11 月 3 日津膜科技复牌，邱文慧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履行承诺将津膜科技 3,000 股股票卖出。

h.潘力成的承诺

金桥水科持股 5% 以上股东潘力成已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1）本人在金桥水科的持股比例为 7.87%，持股比例较低，本人并未参与本次重组后续交易谈判、商议、沟通过程；（2）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过程，也没有自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除已公开的信息之外，本人在买入津膜科技股票之时及之前并不知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其他进一步信息。本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业已公开的信息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动机；（3）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入津膜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缴津膜科技，并以包括但不限于津膜科技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4）本人承诺在津膜科技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津膜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除本人上述买入并卖出的 50,000 股股票以外，不再买卖津膜科技股票；（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核查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从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知情人员的知情时间、上述相关人员的交易时间、交易性质、津膜科技 A 股股票的波动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上述相关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津膜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i.迟进萍的承诺

金桥水科股东浩江咨询的持股不足 5% 的股东迟进萍已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1）本人在浩江咨询的持股比例为 3.33%，持股比例较低，且未直接持有金桥水科的股权，本人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交易谈判、商议、沟通过程；（2）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过程，也没有自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除已公开的信息之外，本人在买入津膜科技股票之时及之前并不知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其他进一步信息。本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业已公开的信息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动机；（3）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入津膜科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缴津膜科技，并以包括但不限于津膜科技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4）本人承诺在津膜科技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津膜科技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除本人上述买入并卖出的 4,100 股股票以外，不再买卖津膜科技股票；（5）本人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核查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从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知情人员的知情时间、上述相关人员的交易时间、交易性质、津膜科技 A 股股票的波动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上述相关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津膜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j. 蔡科的承诺

金桥水科持股不足 5% 的股东蔡科已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1）津膜科技股票停牌 2016 年 5 月 19 日 13:00 点之前，金桥水科董事长王刚、副董事长叶泉在筹划金桥水科参与本次重组时并未向本人泄露本次重组的情况，本人亦未通过其他渠道获知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信息；（2）本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复牌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买入及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复牌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期间卖出津膜科技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膜科技股票投资价值 and 波动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3）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形；（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核查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从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知情人员的知情时间、上述相关人员的交易时间、交易性质、津膜科技 A 股股票的波动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上述相关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入、卖出津膜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3、对中信建投买卖津膜科技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中信建投已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基于业务需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承销与保荐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保密侧业务与其他公开侧业务间设置了信息隔离墙，以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动。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是本公司量化投资的专项账户，该账户所做的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该账户的交易策略完全基于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指令。该账户的交易形式是一篮子股票同时交易，并不针对某只股票单独交易。因此，本公司投资业务在该账户所做的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该账户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津膜科技停牌日前六个月期间交易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属于量化交易行为。综上所述，本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基于上述，中信建投已建立信息隔离制度，其自营业务买卖津膜科技股票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

形。

(三)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的确认

根据津膜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其最早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着手筹划本次重组有关事项，除李新民为津膜科技董事长，参与本次重组决策之外，其余在自查期间有买卖津膜科技股票记录的邱冠雄、邱毅、肖广胜、于学平、严复海、邱文慧、潘力成、迟进萍、蔡科、戴海平及李洪港，均未参与本次重组有关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新民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复牌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期间（复牌后两个交易日之后）卖出津膜科技股票，原因为股份限售期满后，个人有资金需要，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膜科技股票投资价值 and 波动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情形，其卖出津膜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金桥水科出具的《确认函》，其最早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着手筹划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在自查期间有买卖津膜科技股票记录的邱文慧、潘力成、迟进萍及蔡科，均未参与本次重组有关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核查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查期间内津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对津膜科技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均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人员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津膜科技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本次重组历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及相关人员的账户交易明细、书面声明和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自查期间内津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对津膜科技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均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

十八、《反馈意见》2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金桥水科的专利数量及类别与工商登记情况及此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一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一) 补充披露金桥水科的专利数量及类别与工商登记情况及此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1、披露的金桥水科专利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桥水科及子公司拥有 48 项专利，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金桥水科	发明	采用 A/O 型生物曝气滤池进行污水处理厂扩容的方法	ZL200510096196.X	2005.10.13	2007.7.18
2	金桥水科	发明	循环澄清池	ZL200410026311.1	2004.7.1	2007.5.23
3	金桥水科	发明	高效生物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2905.0	2006.5.25	2008.9.10
4	金桥水科	发明	轻质高效生物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2904.6	2006.5.25	2008.9.24
5	金桥水科、兰州大学	发明	改性生物活性滤池填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72004.7	2010.9.6	2011.10.12
6	金桥水科	发明	污水处理厂扩容的设计计算方法	ZL200810151097.0	2008.9.16	2011.4.27
7	金桥水科	发明	涡流沉淀澄清池	ZL200910021641.4	2009.3.23	2012.5.30
8	金桥水科	发明	灰水浓缩分离池	ZL200910023313.8	2009.7.15	2011.9.21
9	金桥水科	发明	涡流固定微生物曝气池	ZL201010559022.3	2010.11.25	2012.12.19
10	金桥水科	发明	一池多格澄清池	ZL201010620591.4	2010.12.31	2014.1.8
11	金桥水科	发明	一种微凝聚高效气水擦洗滤池	ZL201110055841.9	2011.3.9	2013.3.13
12	金桥水科	发明	高负荷澄清池	ZL201110183944.3	2011.7.3	2013.12.25

13	金桥 水科、 兰州 理工 大学	发明	低温条件处理高氨氮 废水的生物强化技术	ZL201110140322.2	2011.5.27	2013.2.27
14	金桥 水科	发明	用于处理含铅、镉涂料 废水的垂直流人工湿 地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42961.X	2011.8.23	2013.9.18
15	金桥 水科	发明	煤浆重力浓缩分离装 置	ZL201210097635.9	2012.4.5	2014.5.7
16	金桥 水科	发明	溶气液释放装置	ZL201310252763.0	2013.6.25	2014.12.3
17	金桥 水科	发明	一种可调微絮凝澄清 池及澄清工艺	ZL201110250982.6	2011.8.30	2015.6.17
18	金桥 水科	发明	一体化沉砂沉淀池	ZL201310252776.8	2013.6.25	2015.7.24
19	金桥 水科	发明	一种机械旋流絮凝分 离高效澄清池	ZL201410500586.8	2014.9.28	2017.2.1
20	金桥 水科	实用 新型	高负荷旋流沉淀澄清 池	ZL200720032912.2	2007.9.21	2008.7.16
21	金桥 水科	实用 新型	应用于黄河水的高效 澄清池	ZL200820028830.5	2008.4.2	2008.12.24
22	金桥 水科	实用 新型	高浊降污澄清池	ZL200820028829.2	2008.4.2	2008.12.24
23	金桥 水科	实用 新型	小型污水生物处理回 用装置	ZL200920032279.6	2009.3.23	2009.12.30
24	金桥 水科	实用 新型	一种灰水浓缩分离池	ZL200920033882.6	2009.7.15	2010.5.5
25	金桥 水科、 兰州 大学	实用 新型	一种用于处理微污染 水的曝气生物滤池 装置	ZL201020535090.1	2010.9.18	2011.6.15
26	金桥 水科	实用 新型	涡流固定微生物曝气 池的出水收集器	ZL201020624595.5	2010.11.25	2011.6.15
27	金桥 水科	实用 新型	一种澄清池	ZL201020696246.4	2010.12.31	2011.9.21
28	金桥 水科	实用 新型	一池多格澄清池	ZL201020696395.0	2010.12.31	2011.9.21
29	金桥 水科	实用 新型	高负荷澄清池	ZL201120230734.0	2011.7.3	2012.4.11
30	金桥 水科	实用 新型	一种可调微絮凝澄清 池	ZL2011203194373	2011.8.29	2012.5.2

31	金桥水科、兰州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效固体微生物菌剂培养扩增装置	ZL201120244270.9	2011.7.12	2012.1.18
32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用于处理含铅、镉涂料废水的垂直流人工湿地装置	ZL201120308609.7	2011.8.23	2012.4.25
33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体化沉淀澄清池	ZL201220122464.6	2012.3.28	2012.11.14
34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静态管道混合器	ZL201220120461.9	2012.3.27	2012.12.5
35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煤浆重力浓缩分离装置	ZL201220139703.9	2012.4.5	2012.12.5
36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生物填料污水处理装置	ZL201220369056.0	2012.7.28	2013.2.6
37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水泵吸气式溶气气浮装置	ZL201220369050.3	2012.7.28	2013.2.6
38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微气泡溶气发生装置	ZL201220374731.9	2012.7.28	2013.3.13
39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体化沉砂沉淀池	ZL201320364515.0	2013.6.24	2013.12.25
40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溶气液释放装置	ZL201320365833.9	2013.6.24	2013.12.25
41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内置缺氧曝气滤池	ZL201420124600.4	2014.3.19	2014.8.6
42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种涡流过滤器	ZL201420199343.0	2014.4.20	2014.9.3
43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水处理溶药搅拌系统的药粉投加装置	ZL201420505683.1	2014.9.3	2015.1.7
44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旋流絮凝分离高效澄清池	ZL201420558163.7	2014.9.28	2015.1.21
45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旋流预沉高效分离泥沙澄清池	ZL201520373496.7	2015.6.3	2016.1.12
46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种涡流固定微生物曝气池生物载体	ZL201620010422.1	2016.1.7	2016.6.29
47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污水处理回用装置	ZL201620072724.1	2016.1.26	2016.6.29
48	金桥水科	实用新型	一种气浮滤池液位自动控制系统	ZL201420241723.6	2014.5.11	2014.9.17

2、国家知识产权局披露专利情况

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 4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

3、金桥水科定期报告披露专利情况

根据金桥水科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经取得 4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

【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金桥水科的专利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及股转系统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与金桥水科专利文件是否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金桥水科专利数量及类别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专利授权公告信息及金桥水科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一致。

【披露说明】

津膜科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4、无形资产情况”之“(3) 公司拥有的专利”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的专利数量及类别与工商登记情况及此前相关信息披露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 _____

叶军莉

薛天天

2017年7月27日